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培养〔2021〕122号

关于公布 2021-2022 学年秋季学期各个教学班初步联系方式的通知

各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承担单位：

依据 2021-2022 学年秋季学期课程教学工作方案，现将各开课单位提交的教学班师生初步联系方式和在线教学平台公布，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初步联系方式用于教师、助教和选课学生建立联系，供教师发布与本教学班后续相关的通知，请各院系妥善告知本单位的所有学生，尤其注意发挥班集体的作用，关注因疫情不能如期到校的学生。

2、开课单位标记为“无需提供”的课程，通常是院系确认师生间已经建立了联系渠道的课程，如有个别学生遗漏，请咨询开课单位的教务老师。

3、部分单位或课程尚未确定初步联系方式或后续发生变动的，教务部将陆续在本通知的附件中进行更新，以特殊的颜色进行标记，并在附件文件名称上标注“某月某日更新”字样。

4、少量联系方式中含有教师、助教的个人联系方式，请院系要求广大同学，不要向校外无关人员传播相关信息，不要随意加入本人未选课的授课群，以保障良好的教学秩序。学生正式选课名单，由教

务系统中的选课、退选、补选结果决定,是未来登录成绩的唯一依据。

5、请各院系要求任课教师于9月4日下班前,通过初步的联系方式,向本教学班学生发布相应课程的暂定教学方案,供学生提前准备,教学工作实施过程中,教师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6、初步公布的在线教学平台为预计方案,仅供参考,不代表最终的教学方式,请学生及时与所选课程的任课教师和助教取得联系,了解课程情况。

7、学生如发现初步联系方式无效,属于专业课程的可向本院系教务老师咨询;属于公共课程(含跨院系课程)的,可通过教务部联系人咨询。

教务部联系人:马天惠 58806131 thma@bnu.edu.cn

附件:各教学班的初步联系方式和在线教学平台一览表(请到学校信息门户下载)

教务部

2021年9月1日